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 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石油設施，指下列油品或液化石油氣設施：</p> <p>(一) 油品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油站。 2、漁船加油站。 3、航空站加儲油設施。 4、油庫。 5、輸油管線。 6、碼頭輸油設備。 7、海運運輸槽。 <p>(二) 液化石油氣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氣站。 2、鋼瓶檢驗場。 3、分裝場之海運運輸槽。 4、分裝場之分裝設備。 5、分裝場之固定式儲存槽及其附屬設備。 <p>二、油庫：指輸儲油品及其相關設備之庫區場所。</p> <p>三、運輸費用：指油品或液化石油氣之海運、陸運費用及其他因辦理運輸而生之必要費用。</p> <p>四、用人成本：指石油</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石油設施，指下列油品或液化石油氣設施：</p> <p>(一) 油品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油站。 2、漁船加油站。 3、航空站加儲油設施。 4、油庫。 5、輸油管線。 6、碼頭輸油設備。 7、海運運輸槽。 <p>(二) 液化石油氣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氣站。 2、鋼瓶檢驗場。 3、分裝場之海運運輸槽。 4、分裝場之分裝設備。 5、分裝場之固定式儲存槽及其附屬設備。 <p>二、油庫：指輸儲油品及其相關設備之庫區場所。</p> <p>三、運輸費用：指油品或液化石油氣之海運、陸運費用及其他因辦理運輸而生之必要費用。</p> <p>四、用人成本：指石油</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款原係因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聯外道路單純，故補助較「鄰近」非補助地區所增加之運載成本。惟石油基金擴大補助至偏遠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後，由於交通路網相對複雜，改以補助較所有非補助地區增加之平均運載成本，將更具客觀性及比較一致性，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爰刪除「鄰近」兩字。</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設施因經營成本差異所需之營運必要用人成本。</p> <p>五、灌裝成本：指離島地區分裝場於臺灣本島提貨灌裝液化石油氣至海運運輸槽所生之灌裝費用。</p> <p>六、設（購）置：指石油設施之第一次設置及購置。</p> <p>七、擴增：指既存石油設施所增加之功能或設備。</p> <p>八、汰換：指既存石油設施因升級或有不堪使用之虞所為之汰舊換新。</p> <p>九、維護：指既存石油設施或其零組件之檢查（定）、保養、修復，或既存石油設施之零組件之升級、更新。</p> <p>十、家用桶裝瓦斯差價：指一般家庭使用之二十公斤裝鋼瓶液化石油氣，於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較非補助地區所明顯增加之運載成本。</p> <p>十一、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p> <p>十二、原住民族地區：</p>	<p>設施因經營成本差異所需之營運必要用人成本。</p> <p>五、灌裝成本：指離島地區分裝場於臺灣本島提貨灌裝液化石油氣至海運運輸槽所生之灌裝費用。</p> <p>六、設（購）置：指石油設施之第一次設置及購置。</p> <p>七、擴增：指既存石油設施所增加之功能或設備。</p> <p>八、汰換：指既存石油設施因升級或有不堪使用之虞所為之汰舊換新。</p> <p>九、維護：指既存石油設施或其零組件之檢查（定）、保養、修復，或既存石油設施之零組件之升級、更新。</p> <p>十、家用桶裝瓦斯差價：指一般家庭使用之二十公斤裝鋼瓶液化石油氣，於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較<u>鄰近</u>非補助地區所明顯增加之運載成本。</p> <p>十一、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p>	
--	---	--

<p>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p> <p>十三、離島地區：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p> <p>十四、特殊村（里），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主要聯外道路屬山嶺區碎石、碎石不平整之路面或山嶺河底原野之臨時替代道路，致每公里運載成本增加者。</p> <p>（二）因天災或事變而行駛替代道路，致平均補助里程增加者。</p>	<p>十二、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p> <p>十三、離島地區：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p> <p>十四、特殊村（里），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主要聯外道路屬山嶺區碎石、碎石不平整之路面或山嶺河底原野之臨時替代道路，致每公里運載成本增加者。</p> <p>（二）因天災或事變而行駛替代道路，致平均補助里程增加者。</p>	
<p>第十八條 申請石油設施用人成本補助，應於每季結束後四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該季補助款：</p> <p>一、申請表。</p> <p>二、該季各石油設施用人成本。</p> <p>三、領款收據或發票。</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加油站、漁船加油站業者申請前項補助</p>	<p>第十八條 申請石油設施用人成本補助，應於每季結束後四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該季補助款：</p> <p>一、申請表。</p> <p>二、該季各石油設施用人成本。</p> <p>三、領款收據或發票。</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加油站、漁船加油站業者申請前項補助</p>	<p>一、為使補助基準之規定更具客觀性及合理性，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因應市場波動以及各地區發油量之淡旺季或季節性變化，可能造成之發油量差異性，本次修正採用三個月之移動平均值計算，較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p>

<p>款，應另檢具該季每月及其前二個月之油品發油量單據。</p> <p>申請第一項費用補助，應以營業主體為申請單位，按各該得受補助之石油設施項目別，分別申請之。</p> <p><u>第二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u></p> <p><u>申請本條補助，如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前發生之費用，適用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二項應檢具之油品發油量單據規定。</u></p>	<p>款，應另檢具該季之每月油品發油量單據。</p> <p>申請第一項費用補助，應以營業主體為申請單位，按各該得受補助之石油設施項目別，分別申請之。</p>	<p>三目內容，以發油量三個月之移動平均值為計算依據，將第二項應檢具之資料配合修正為該季每月及其前二個月之油品發油量單據。例如：申請者申請當年度第二季石油設施用人成本補助，所應檢具資料為當年度四月份至六月份之油品發油量單據及當年度二月份及三月份之油品發油量單據。</p> <p>二、用人成本補助依本辦法為每季申請，為避免因本次修正而造成同一季中應檢附之油品發油量單據不同，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二項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p> <p>三、增訂第五項，說明如下：</p> <p>(一) 用人成本補助依本辦法原本即為事後申請之補助，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保障申請者之信賴利益，修正施行前發生之費用應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之過渡條款。</p> <p>(二) 本條所稱「中華民</p>
---	--	--

		<p>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前發生之費用」，係指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補助期間，因雇用該期間人力所產生之所有用人成本，例如：計算一百零七年度三月份之用人成本，除應計入三月份因雇用該期間人力所實際發生之所有費用，另應計入其他於三月份結束後始實際發生因雇用三月份人力所產生之費用。</p> <p>四、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申請加油站、漁船加油站用人成本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每月發油量五十公秉以下，補助二人用人費。</p> <p>(二) 每月發油量超過五十公秉之補助人數計算公式： $P=2-0.02\times(m-50)$ P：每月補助人數。 m：每月發油量。</p> <p>(三) 每月發油量為當月及其前二個月發油量之平均</p>	<p>第十九條 申請加油站、漁船加油站用人成本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各站平均每月發油量超過一百五十公秉</u>，不予補助；<u>一百五十公秉以下</u>，其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每月發油量五十公秉以下，補助二人用人費。</p> <p>(二) 每月發油量超過五十公秉至一百公秉以下，補助一點五人用人費。</p> <p>(三) 每月發油量超過一百公秉至一百</p>	<p>一、修正第一款序文及第二目、第三目之補助基準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為使每月油量差異性大者之補助金額具區隔性，並使每月油量相近者，能有相近之補助金額，增加補助之合理性，爰將補助基準規定，設定計算公式，由固定級距改為連續數值。又補助人數均依修正條文之補助基準計算，經計算後之補助人數小於或等於零者即不予補助，爰刪除原第一款之發油</p>

<p>值。</p> <p>二、各站實際僱用員工人數低於或等於補助人數時，如實際用人成本高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人成本補助金額時，其總補助金額以實際僱用員工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人成本每人每月補助金額計算。</p> <p>三、各站實際用人成本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人成本補助金額時，其總補助金額以實際僱用員工人數及實際用人成本之百分之九十計算。</p> <p><u>前項第一款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u></p> <p><u>申請本條補助，如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前發生之費用，適用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一款補助基準規定。</u></p>	<p>五十公秉以下，補助一人用人費。</p> <p>二、各站實際僱用員工人數低於或等於補助人數時，如實際用人成本高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人成本補助金額時，其總補助金額以實際僱用員工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人成本每人每月補助金額計算。</p> <p>三、各站實際用人成本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人成本補助金額時，其總補助金額以實際僱用員工人數及實際用人成本之百分之九十計算。</p>	<p>量上限規定。</p> <p>(二) 原補助基準之規定，係以每月發油量為判斷基準，為使補助基準之規定更具客觀性及合理性，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與因應市場波動以及各地區發油量之淡旺季或季節性變化，可能造成之發油量差異性，故本次修正採用三個月之移動平均值計算每月發油量，較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例如：申請者申請當年度第二季石油設施用人成本補助，則當年度四月份之發油量以當年度二、三、四月份之發油量平均值為計算依據；當年度五月份之發油量以當年度三、四、五月份之發油量平均值為計算依據；當年度六月份之發油量以當年度四、五、六月份之發油量平均值為計算依據。</p> <p>二、用人成本補助依本辦法為每季申請，為避免因本次修正造成同一季中補助基準計算方式不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p>
--	---	---

		<p>項第一款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p> <p>三、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 用人成本補助依本辦法原本即為事後申請之補助，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保障申請者之信賴利益，修正施行前發生之費用應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之過渡條款。</p> <p>(二)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前發生之費用」，係指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補助期間，因雇用該期間人力所產生之所有用人成本，例如：計算一百零七年度三月份之用人成本，除應計入三月份因雇用該期間人力所實際發生之所有費用，另應計入其他於三月份結束後始實際發生因雇用三月份人力所產生之費用。</p>
<p>第三十一條 前條每桶補助費用計算方式為： 〔(平均補助里程×每公里運載成本) + 每桶分攤之運輸車輛折舊費用 + 每桶分攤之運輸車輛</p>	<p>第三十一條 前條每桶補助費用計算方式為： 〔(平均補助里程×每公里運載成本) + 每桶分攤之運輸車輛折舊費用 + 每桶分攤之運輸車輛</p>	<p>一、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如下：</p> <p>(一) 所稱統計方法為 Tukey 於一九七七年提出以盒狀圖表示資料基本統計</p>

<p>維護費用〕×差價補助係數。前項參數說明如下：</p> <p>一、平均補助里程：桶裝瓦斯由分裝場運載至受補助村（里）之額外運載距離，並依區間計算平均補助里程。</p> <p>二、每公里運載成本：每桶每公里分攤之耗油成本＋每桶每公里分攤之駕駛薪資。</p> <p>三、每桶分攤之運輸車輛折舊費用：車輛購置成本÷車輛折舊年限÷瓦斯行年估銷量。</p> <p>四、每桶分攤之運輸車輛維護費用：車輛購置成本×百分之五÷瓦斯行年估銷量。</p> <p>五、差價補助係數：採人口密度及額外運載距離計算各村（里）額外運載成本總分，並以統計方法評估<u>額外運載成本總分差異程度</u>，各村（里）<u>差價補助係數</u>分別為一、零點五及零。</p> <p>六、每桶每公里分攤之耗油成本：（九五無鉛汽油油價÷油耗值×二）÷瓦斯運載量。</p> <p>七、每桶每公里分攤之</p>	<p>維護費用〕×差價補助係數。前項參數說明如下：</p> <p>一、平均補助里程：桶裝瓦斯由分裝場運載至受補助村（里）之額外運載距離，並依區間計算平均補助里程。</p> <p>二、每公里運載成本：每桶每公里分攤之耗油成本＋每桶每公里分攤之駕駛薪資。</p> <p>三、每桶分攤之運輸車輛折舊費用：車輛購置成本÷車輛折舊年限÷瓦斯行年估銷量。</p> <p>四、每桶分攤之運輸車輛維護費用：車輛購置成本×百分之五÷瓦斯行年估銷量。</p> <p>五、差價補助係數：採人口密度及額外運載距離計算各村（里）額外運載成本總分，並以統計方法評估明顯不具運載成本差異之村（里）。經評估明顯不具運載成本差異者，差價補助係數為零；非屬前者，差價補助係數為一。</p> <p>六、每桶每公里分攤之耗油成本：（九五無鉛汽油油價÷油耗值</p>	<p>量，學界專家並用資料第一四分位數與四分位距，衡量數值資料之變異程度，可區分出非離群值、溫和離群值 (Mild Outliers) 及極端離群值 (Extreme Outliers) 等三類。</p> <p>(二) 為強化補助評估細緻性，本次修法參考前述統計方法，依各村（里）額外運載成本總分差異程度，維持原非離群值，再將離群值細分為溫和離群值及極端離群值共三類，並將補助係數由現行一及零配合修正為一、零點五及零。</p> <p>(三) 修定後市場條件接近且額外運載距離差異不大者，能有相近之每桶補助費用，符合石油管理法有關石油基金之用途及範圍，以減少民眾爭議性。</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駕駛薪資：$(\text{月均薪資} \div \text{月均工時} \div \text{車行均速} \times 2) \div \text{瓦斯運載量}$。</p> <p>每桶補助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p>	<p>$\times 2) \div \text{瓦斯運載量}$。</p> <p>七、每桶每公里分攤之駕駛薪資：$(\text{月均薪資} \div \text{月均工時} \div \text{車行均速} \times 2) \div \text{瓦斯運載量}$。</p> <p>每桶補助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檢具身分證，至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補助領據，申請者提出申請後，同一戶內之成員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委託他人申請者，受託者除應備妥前項文件外，應<u>出具委託書</u>，並檢具受託者之身分證供查驗。</p> <p>申請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依第一項期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回復原狀並補行提出申請。</p> <p>申請第一項補助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可後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者。</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檢具身分證，至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補助領據，申請者提出申請後，同一戶內之成員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委託他人申請者，受託者除應備妥前項文件外，應另檢具受託者之身分證供查驗。</p> <p>申請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依第一項期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回復原狀並補行提出申請。</p> <p>申請第一項補助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可後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者。</p>	<p>一、第二項受託申請者除應備妥申請文件及檢具受託者之身分證證明外，尚應出具委託書，以證明其受委託申請之事實，爰增訂委託書為委託申請時之要件。</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研議第二十一條每人每月補助金額、第三十一條每桶補助費用計算參數及審查申請者提送之計畫書或補助案件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研議或審查後核定。</p> <p>審查人員與受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p> <p>審查結果有修正意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依審查意見補正。</p>	<p>第三十五條 研議第二十一條每人每月補貼金額、第三十一條每桶補助費用計算參數及審查申請者提送之計畫書或補助案件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研議或審查後核定。</p> <p>審查人員與受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p> <p>審查結果有修正意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依審查意見補正。</p>	<p>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之各項費用補助計算參數、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p>	<p>第四十五條 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之各項費用補助計算參數、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增訂計算公式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配合修正增加除書規定。</p>